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2

修正案号: 39-2016

一. 标题: 检查单极跳开关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CROUZET生产的下列件号的单极跳开关的AS332 C, C1, L1和L型 直升机:

- 1 Amp.: 84 400 028 - 7.5 Amp.: 84 400 033

- 2 Amp.: 84 400 029 - 10 Amp.: 84 400 034

- 2.5 Amp. : 84 400 030 - 15 Amp. : 84 400 035

- 3 Amp.: 84 400 031 - 20 Amp.: 84 400 036

- 5 Amp.: 84 400 032 - 25 Amp.: 84 400 037

受影响的飞机是在1995年4月24日至1996年8月31日期间交付的新飞机。

在1995年4月24日前交付的新飞机,只有在1995年4月24日后更换过跳开关的才受影响。

## 三.参考文件:

1.DGAC97-202-062(AB)

2.EUROCOPTER AS 332 服务通告 No 01.00.49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确保以上件号的单极跳开关不会开路,除非已事先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100飞行小时内且不超过3个月(先到为准), 按照服务通告No 01.00.49中2B段的要求, 检查所有列在此服务通告1D1段中的件号为84 400----的跳开关。
- 2. 在500飞行小时内且不超过6个月(先到为准),对待装的所有跳 开关执行上述服务通告2B段。
- 3. 从1999年12月31日起,禁止使用本指令列出的所有件号的跳开 关。
- 4. 在安装上述件号且作为备用件的跳开关之前, 按照服务通告2B (1)和2B(2)中的要求加力矩负荷检查跳开关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86122536